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及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成員可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會務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三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之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2.5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2 委員會須:-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符合不時按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又或法律、法規及/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3.3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以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方式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一般事項

4.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在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別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